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4〕8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已经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2021年1月制定 2024年2月26日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修订 2024年3月
27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奖励我校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结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有关内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及学校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三条 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统称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

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成员不少于7人，应包括研究生导师、相关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并已取得显著成果。

(二) 基本修业年限内在籍在册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定向就业类中的“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的研究生。

(三)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请年度9月30日前完成相应阶段的过程考核且未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四)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在申请年度9月30日前已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且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在前50%。

(五)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第五条 在考虑研究生培养规模的基础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倾斜。名额分配原则上考虑各类别参评研究生总数，同时统筹兼顾学科特点。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七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学校的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细则应体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评选政策，综合考虑研究生德育表现、科研能力、科研工作成绩、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学习成绩、论文进展等内容。评审细则报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经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八条 各学院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研究生自愿选择申请奖学金类别。

第九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在本单位内公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评选办法、评审细则、名额分配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到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可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但不能连续两个年度获奖；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的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再次申请的学生成果要特别突出，在同年度获奖学生中成果排名在前 30%；学院需提供与重复获奖申请学生人数相

同数量的备选学生，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后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第十二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前，须将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后按照评审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并按得分进行排序，确定不少于获奖名额1.2倍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复评，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将学生初评得分以一定比例计入复评。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成立专家组，统一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评学生需准备PPT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的提问，评委以现场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答辩环节可允许其他研究生旁听。

第十四条 各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上报的全校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最终获奖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国家奖学金每个评审年度，博士研究生每生奖励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奖励2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

核实情况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哈工大研〔2021〕16号）同时废止。